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9050.htm 三十四、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三十六、增加一章“ 海关事务担保 ”，作为第六章。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有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四十二、增加一章“执法监督”，作为第七章。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四十四、第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四）索取、收受贿赂；“（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七）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八）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九）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十）其他违法行为。”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

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五十四、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十五、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十七、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修改为：“（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十三、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海关

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六十四、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十六、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八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

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九条：“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十、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一百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七十一、删去第六十条。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修改。本决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